

附件1

郵輪複合母港航線獎勵申請書			
公司名稱 (用印)		負責人 簽章 (用印)	
統一編號			
本案聯絡人		電話	
E-mail		手機	
地址			
申請日期	(申請書提交前請詳閱填表說明暨申請人聲明及承諾事項) 西元 年 月 日		

本公司受理窗口：林靜怡小姐，電話07-5219000#3351

鄭又嘉小姐，電話07-5219000#335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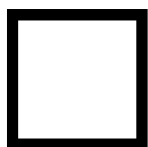
■ 檢附資料 (請確認打勾，並提供相關文件)：

- 交通部航港局保險核准函 (請於影本上加蓋公司大小章)
- 申請人與郵輪公司合作關係之證明文件
- 航程表
- 複合航線之第一及最末航次進出港旅客名單(含旅客國籍)
- 該郵輪可搭載之乘客數
- 申請航程資料(如附表1)
- 申請人指定帳戶資料(若非申請人名稱，請附上書面說明)

申請人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：

1. 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，並於郵輪第一航次航程開航七日曆天前提出完整資料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該航次申請。
2. 申請人聲明所申報或提供之資料與真實相符，如發現資料有誤，應即時以書面通知臺灣港務(股)公司更正。申請人申報或提供之資料若有不實或損害臺灣港務(股)公司或第三人權益時，應無條件返還已領受之獎勵金並應加計年利率百分之五之法定利息。
3. 申請人同意配合臺灣港務(股)公司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作業。
4. 申請人應配合提供臺灣港務(股)公司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了解臺灣港務(股)公司有最終認定獎勵金額度之權力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

附表1

郵輪複合母港航線資料及申請核撥金額

■ 申請金額：_____元 (表格可自行延伸使用)

6天5夜(含以上)航程				
序號	船名	航程起訖日	航程說明	
1			第一航次	範例:香港-高雄
			最末航次	範例:高雄-香港
			去回母港航次	範例:高雄-峴港-高雄
2			第一航次	
			最末航次	
			去回母港航次	
5天4夜航程				
序號	船名	航程起訖日	航程說明	
1			第一航次	
			最末航次	
			去回母港航次	
2			第一航次	

			最末航次	
			去回母港 航次	

4天3夜航程

序 號	船名	航程起訖日	航程說明	
1			第一航次	
			最末航次	
			去回母港 航次	
2			第一航次	
			最末航次	
			去回母港 航次	